附件1：

**奇台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2018年村级惠民生工程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奇台县西北湾镇及访惠聚驻村工作队

主管部门（公章）：奇台县财政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陈德生

填报时间：2018年12月17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各乡镇政府及各乡镇“访惠聚”驻村工作队基本职责：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2017年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新疆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自治区党委总体部署，围绕“一个总目标”，把维护社会稳定、建强基层组织、做好群众工作、落实惠民政策、拓宽致富门路、推进脱贫攻坚、办好实事好事、壮大党员队伍这“八项任务”落到实处，尤其在“访惠聚”驻村工作和“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中要讲究工作方法，进一步扎实做好群众工作，打牢稳定发展的群众基础。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自治区2018年村级惠民生工程项目——奇台县西北湾镇二三屯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昌吉州财行【2018】14号文件下达《关于自治区2018年“访惠聚”第六批村级惠民生项目资金的通知》，该项目主要用于西北湾镇二三屯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主**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18年村级惠民生工程项目——奇台县西北湾镇二三屯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上级财政拨款50万元，无自筹资金。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18年村级惠民生工程项目——奇台县西北湾镇二三屯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尚未开工，正在办理招投相关事项，因冬季无法施工，工程建设开工计划2019年4月开工。项目资金尚未支付。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18年村级惠民生工程项目——奇台县西北湾镇二三屯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按《关于印发奇台县加强涉农惠民补贴资金监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奇党办〔2017〕30号）管理办法执行并按《自治区财政资金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文件执行。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2018年村级惠民生工程项目——奇台县西北湾镇二三屯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尚未开工，正在办理招投相关事项，因冬季无法施工，工程建设开工计划2019年4月开工。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被监督检查村（社区）存在问题的，除处理当事人外，还追究村（社区）主要负责人、乡镇相关站所、部门科室负责人的责任，根据存在问题的严重程度，还要追究乡镇、相关职能部门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的责任。

对于在各项涉农惠民补贴资金管理方面出现失职渎职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纪检监察部门将依据上述部门、乡镇职责，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等规定依法依纪给予党纪政纪处理，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昌吉州财行【2018】14号文件下达《关于自治区2018年“访惠聚”第六批村级惠民生项目资金的通知》，2018年村级惠民生工程项目——奇台县西北湾镇二三屯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资金到位50万元。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资金拨付按实际工程进度，县财政局审核后及时拨付给乡镇进行报账。截至目前，未拨付资金。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在资金管理上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配套资金，定期调度资金拨付情况，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未完工项目1个。

项目完成质量。未完工的项目未村乡县三级验收合格并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进度。1个项目，施工前期准备1个。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积极落实昌吉州落实自治区村级惠民生项目有关优惠政策，在受理村级惠民生项目时，简化报批手续，减少中间环节，降低建设费用，提高服务效能，发挥项目资金的最大效益。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显著。重点解决了农村生产生活最急需，群众愿望最迫切的村内基础设施问题；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有了较大的改观，村民三产服务的收入显著增加。

（2）社会效益显著。村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提高，政府得民心，农民得实惠，村民满意度高；促进乡村经济发展模式和村民思想观念的转变。

（3）生态效益显著。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能力得到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4）实现可持续发展。项目建设单位建立了管护机制，落实主体责任，保证项目成果可持续发挥效用；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对环境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群众满意度高。

通过实施项目，政府得民心，农民得实惠；经对项目区农牧民群众的调查，满意度较高。普遍认为项目实施对改善村容村貌、改善生态环境，提高村民生产生活质量作用很大，干群关系得到改善，村民之间关系变得和睦，基层党组织和村委会的威望得到提升。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项目未开工，绩效目标计划2019年完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无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在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财政全额保障项目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根据工程进度到施工现场勘验检查核实，按工程进度拨付资金。

存在问题:访惠聚项目进度较慢,各乡镇政府及村委会与访惠聚驻村工作队配合申请项目考虑不全面,部分乡镇政府及村委会申报的项目存在变更问题.

建议:一是建议完善政策导向，准确把握政策实质；完善制度建设，加强各个环节监管。二是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项目工程后期维护。三是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三）其他**

无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昌吉州财行【2018】14号文件下达《关于自治区2018年“访惠聚”第六批村级惠民生项目资金的通知》执行。《自治区财政资金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文件执行。

**七、附表**

**《自治州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奇台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2017年度）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2017年村级惠民生工程项目——西北湾镇二三屯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 | | | |
| 预算单位 | | | 奇台县西北湾镇 | | | |
|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50 | | 执行数： | 5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50 | | 其中：财政拨款 | 50 |
| 其他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 | | | | 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建设项目数量 | | 1 | 1 |
| 指标2：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项目验收合格率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项目工程按期完成率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中标价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指标1：设计功能实现率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受益人数 | | 423 | 423 |
| 指标2：受益户数 | | 196 | 196 |
| …… |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指标1：农村生产环境得到一定改善 | | ≧80% | 96% |
| 指标2：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建立管护机制，落实主体责任 | | ≧80% | 100%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村民满意度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